

**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64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根据贵所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审核函〔2020〕010719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问题清单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三、关于收入确认

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工程评估服务及驻场管理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工程评估服务及驻场管理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之“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对于工程评估服务：本公司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在现场评估总结会上达成统一意见的评估结论后，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并确认营业收入。

客户在本公司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收到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时受益，且各标段之间可明确区分，各标段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且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时确认营业收入。

（2）对于驻场管理服务：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常驻客户项目现场并执行相关管理服务，按每月实际派遣人员情况确认服务金额，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确认营业收入。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在取得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时可以确认履约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

3-2 工程评估业务的工作成果及收入确认分析

一、工程评估业务的工作成果

发行人工程评估业务中，向客户出具的工作成果主要包括如下两种：

第一，评估简报。是指公司针对单个项目的单次评估，编制并形成评估工作的一种成果文件，一般在现场评估工作完成后 1 至 7 日发送给客户。

第二，评估总结报告。是指公司针对单个客户在本周期内（一般为季度或年度）参与评估的项目总和，编制并形成评估工作阶段性或汇总性的一种结果文件。该类报告通常在季度末或年度末出具，非全部客户需要，仅为部分客户出于自身内部管理需要而让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报告主要是发行人对该客户某一周期内评估项目内容的汇总，以原项目评估简报为基础，不改变项目评估简报的数据及结论。

合同中关于履约条款的约定，以发行人部分重点客户的业务合同为例，具体如下：

客户	合同名称	主要履约条款
融创中国	《融创中国在建项目第三方土建》	评估过程中，乙方应在每个项目现场评估完成后 1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被评估项目的《项目评估简报》，以保证甲方及时将质量问题反馈至被评客户项目，以便客户及时整改。
中海地产	《第三方交付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评估过程中，乙方应在每个项目现场评估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被评估项目的交付评估报告，以保证甲方及时将质量问题反馈至被评项目，督促其尽快整改。
绿城中国	《绿城中国 2019 年度工程品质评估服务》	评估过程中，在建项目及交付项目评估简报，在每个项目评估检查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以保证甲方及时将质量问题反馈至被评项目，督促其尽快整改。

注：上表中甲方指发行人客户，乙方指发行人。

如上表所示的 3 家客户中，合同主要履约义务强调两个方面：1、“每个项目现场评估”，主要强调的是针对单一项目的单次现场评估；2、“完成后 1 个（或 3 个）日历天内提交”，主要强调的是时效性，必须在较短的时间内发送。

针对发行人满足上述两个特点提交的报告，上述 3 家客户的合同中使用的具体名称不同，其中融创中国和绿城中国为“评估简报”，中海地产为“评估报告”，名称的差异是根据客户用语习惯而定的，但是报告的实质内容是一致的。在发行人客户中，多数客户合同中约定的名称为“评估简报”，少数为“评估报告”。

鉴于此，工程评估服务中，“评估简报”同履约条款要求的“评估报告”不存在实质差异，为收入确认的最终工作成果。

为准确反映收入确认所依据的资料，涵盖上述原始单据名称的“评估简报”和“评估报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描述为“本公司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在现场评估总结会上达成统一意见的评估结论后，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并确认营业收入”。“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即指上述在现场评估完成后很短日历天内发送的“评估简报”或根据客户用语习惯称为“评估报告”的资料。

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分析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工程评估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在现场评估总结会上达成统一意见的评估结论后，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

工程评估技术人员提供工程评估服务过程中，具体步骤如下：1、在项目现场完成评估服务；2、依据评估标准，得出评估的评分结果，并在现场评估总结会上达成统一意见的评估结论后，出具《工作量及评估工作时间计量确认单》，并经客户代表当场确认。此时，客户代表的确认，意味着发行人合同履约义务中现场评估工作的真实发生并完成；3、评估服务人员整理撰写工程评估简报并经公司内部复核审批完毕后，再将评估服务成果以正式评估报告（大多数报告名称为“评估简报，少数名称为“评估报告”）方式发送给客户，从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评估服务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已明确了各标段单次评估的服务价格，在发行人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整理撰写项目评估简报并发送至客户后，发行人即可以确定单次工程评估服务费金额，同时，发行人已完成合同履约义务中现场评估工作及形成工作成果报告，项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按发送项目评估简报作为完成工作的时点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确定了工程评估服务各标段单次评估的服务单价，符合收入确认的前提条件；

2、客户在发行人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收到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时受益，且各标段每次评估之间可明确区分，各标段每次评估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3、发行人在完成履约义务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各标段的服务单价，可以预期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

4、因各标段每次评估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明确清晰，不需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5、根据控制权转移的迹象之一“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在发行人将评估服务成果以正式评估报告方式发送给客户时，可以认定发行人即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评估服务履约义务，即已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因此，发行人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且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时）时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有关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综上，公司工程评估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恰当，符合当期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3 驻场管理业务收入确认分析

一、驻场管理服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驻场管理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常驻客户项目现场并执行相关管理服务，按每月实际派遣人员情况确认服务金额，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确认营业收入。

发行人驻场管理业务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明确服务内容及要求、合同期限、所需人员岗位、数量及每种岗位每人每月服务单价等。

发行人“每月实际派遣人员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经客户认可的驻场管理人员派驻于驻场管理项目现场，发行人会对派遣的人员进行出勤考核，在月末形成驻场项目人员考勤结果，即“每月实际派遣人员情况”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人单月价格与公司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数量，确定当月的服务金额。

“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具体信息包括：文件抬头“20XX年X月服务确认单”、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其中“本

期确认收入”是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人单月价格与公司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数量确定。

发行人派驻的驻场项目员工人员数量、服务内容等系按合同约定执行，且发行人驻场项目人员与现场客户代表共同工作，故项目的现场客户代表能实时掌握发行人驻场项目人员的工作动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人单月价格与公司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数量确定当月的服务金额，与“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中的“本期确认收入”无差异。

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发行人驻场管理服务属于“提供劳务”，发行人可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确认单”，各月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因此发行人在各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因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驻场管理服务时，客户即已获取发行人提供驻场服务的效益，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故发行人提供驻场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且可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确认单”，各月末履约进度可以合理确定，因此，发行人各月末应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各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每月实际派遣人员情况”为在月末形成驻场项目人员考勤结果，客户确认的“服务确认单”在当月末或次月初财务结账前取得，所以提供服务的当月收入金额可以确认。

综上，驻场管理提供服务的当月其收入可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查看相关履约条款，分析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对比新收入准则前后的变化，分析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对工程评估服务收入确认具体准则的影响；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